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敬业勤勉、认真专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王秀丽  _____

张守文 _____


陈全生 _____

唐小金 _____

魏 涛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王秀丽_____

张守文 _____

陈全生_____

唐小金_____

魏 涛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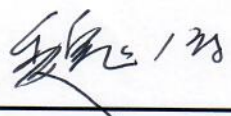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王秀丽_____

张守文_____

陈全生 _____

唐小金_____

魏 涛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王秀丽_____

张守文_____

陈全生_____

唐小金 _____

魏 涛_____